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108号

联系人：徐国银

电话：13656226980

乙方：苏州市创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灵天路168号南侧

联系人：李捍明

电话：17768016688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政府采购项目金庭镇河道水质长效修复总磷消劣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1490400.00），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设备、交通、办公、管理、维护、保险、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金庭镇河道水质长效修复总磷消劣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江、绮里江、官船江、镇夏江河道，河道流入太湖，水质总磷长期劣五类水质，仅依靠河道内少量植物吸收和河道自净无法解决磷污染。河道毗邻太湖，对于部分劣五类河道，如不加以管控则对于太湖水质有持续性污染物输出风险。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

（1）方案必须基于对项目河道的现状水质、周边环境及污染源的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明确治理方案的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思路与原理，最终形成详实的设计技术方案与技术工艺流程。

（2）治理措施的核心应采用以水质长效修复设备为主的强化技术路线。严格禁止采用投加化学药剂（如絮凝剂、除磷剂等）的治理方式，以避免二次污染和生态扰动，确保治理过程的生态安全性。系统需配备完整的电控系统及远程监控平台，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智能调控与远程管理，保障治理效果的稳定性和运维的高效性。使用到相关设施设备的，必须符合现场实际使用情况、满足运行安全可靠坚固耐用、位置排布合理、能耗低。

（3）治理工程及后续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并通过优化设计、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方式，确保满足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4）对治理工程涉及的用电接入、交通组织、施工围挡等环节，必须提前进行详细现场勘查。需明确列出临时用电容量、电缆长度、施工通道布置、围挡范围与面积等具体计划，确保方案务实、可实施，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5）不得采用抽水换水、底泥清淤等传统工程性措施。方案必须立足于原位修复、生态强化，在不大规模扰动水体和底泥的前提下实现水质净化。

（6）治理措施必须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效果持久稳定。核心考核指标为：通过持续的水质监测，使河道水体总磷（TP）浓度稳定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限值，即 TP < 0.4 mg/L（以相关部门检测结果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从而使其脱离“劣Ⅴ类”水质类别，并为其他水质指标的同步改善奠定基础。

（7）每日需进行日常网络巡检，每周现场巡查及设备维护。

四、权利保证：

1.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甲方活动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五、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124200.00）。单条河道未通过水体总磷（TP）浓度未达到考核要求，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经甲方盖章认可的考核表

C：付款申请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方案、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或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项目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方每个月对每条河道进行考核，若单条河道水体的总磷（TP）浓度连续三个月未达到考核要求（TP < 0.4mg/L），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